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志賢  
電話：(02)7736-6221  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1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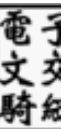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宣傳圖卡、113懶人包 (A09000000E\_113011990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0119900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0119900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3年青年文化禮金使用期限將屆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1月20日文創字第1133031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文化體驗，並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於113年針對16歲至22歲符合資格青年，每人發放文化禮金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值新臺幣1元），於113年1月20日開始領取使用，使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有關成年禮金領用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誰可以領：出生日期在91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的16-22歲青年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等都可以領取。
  - (二)怎麼領取：手機下載「文化幣」APP，完成註冊登記及身



份驗證後，113年1月20日起領取並立即可用。

(三) 如何使用：可在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，至全國藝文消費點進行消費折抵，每次使用以1點為單位。

(四) 可以在哪裡消費：可用於逛博物館、聽音樂會、看表演、實體書店買書、看國片、看本國籍歌手演唱會、唱片行、文創或工藝品店、文創園區或市集。全國22個縣市共有超過1.8萬個藝文消費點。

(五) 有哪些優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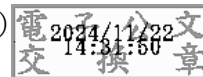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獨立書店點數放大：尋找貼有「本店適用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識別標誌的獨立書店，每消費2點回饋1點，最多將文化禮金放大為1,800點。
- 2、表演藝術五折青年席位：以青年易於入手之優惠價格，提供包含劃定視線優良區域之「青年席位」，以及可自由選位之「五折自由座」。
- 3、秋冬國片金馬套餐：「單片回饋100點」單片消費滿200點回饋100點；「結伴看國片」其中1人單次消費滿350點回饋100點，再抽限量「金馬福袋」。
- 4、文化禮金消費再抽文化幣：單筆消費滿200點即獲得1次抽獎機會。
- 5、邀請好友回饋：已領取文化成年禮金的青年，只要邀請2名好友成功領取即可獲贈30點，之後每邀請1名好友即可獲得10點，回饋無上限。

(六) 更多消息詳見文化幣官網(<https://twcp.moc.gov.tw/>)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函、宣傳圖卡及113年懶人包各1式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(國小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